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南集团	是	218	39.81%	10.90%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26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18	39.81%	10.90%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4年11月26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东南集团	547.6020	27.38%	541	323	58.98%	16.15%
浩天物业	130.3387	6.52%	130	130	99.74%	6.50%
郭明明	87.8315	4.39%	86.60	86.60	98.60%	4.33%
合计	765.7722	38.29%	757.60	539.60	70.46%	26.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可转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盘,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分别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567,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74,453	99.6716	676,500	0.2800	116,800	0.04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75,498	92.8971	676,500	6.0570	116,800	1.0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涛、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7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3.40元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起,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起,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精达转债"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精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9%,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6,235	2024.11.08-2025.05.14	连带责任担保
2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4,301	2024.11.04-2025.11.07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顶科	光大银行	1,600	2024.10.30-2025.04.30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顶科	徽商银行	1,600	2024.11.12-2025.05.12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顶科	交通银行	1,600	2024.11.19-2025.05.19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迅	徽商银行	1,500	2024.11.22-2025.11.22	连带责任担保
7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4,000	2024.11.11-2025.05.11	连带责任担保
8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4.11.15-2025.05.15	连带责任担保
9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2,000	2024.11.15-2025.05.15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精达	交通银行	4,900	2024.11.04-2025.05.29	连带责任担保
11		铜陵精达	工商银行	5,000	2024.11.15-2025.11.15	连带责任担保
12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9,000	2024.11.25-2025.05.19	连带责任担保
13		铜陵精达	建设银行	5,000	2024.11.25-2025.05.25	连带责任担保
14		广东精迅	工商银行	500	2024.11.19-2025.11.19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广东精迅	工商银行	500	2024.11.21-2025.11.19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716.85万元,净资产69,672.6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54,463.17万元,净利润为9,073.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451.41万元,净资产64,495.0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92,143.16万元,净利润为4,63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292.60万元,净资产54,811.6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8,853.90万元,净利润为2,91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 、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 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780.79万元,净资产22,683.9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2,223.69万元,净利润为2,504.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67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9%,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不提前赎回 "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8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对外担保公告》(临2024-087),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8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11/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4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李庆文、周晓东、陈红岩),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 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红帅,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9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12月6日下午5点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电子邮箱:sec@yodon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6",投票简称为"远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提案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注:1、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